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3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潘翠蓉 原住○○市○○區○○路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53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6,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99年3月6日概括承受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之信用卡業務資產、負債及營業。而被告前向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起訴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86,53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
04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概括承受公告、信用卡申請
05 書、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計算書等
06 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07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
08 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1 合 計	1,44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徐宏華